

通州校区物理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BMCC-ZC25-0859



采购人: 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9785-XM001
- 2. 项目名称: 通州校区物理实验室建设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54. 79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4. 793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
			П
1	杨氏模量实验仪	16	否
2	多普勒效应实验仪	16	否
3	示波器 (含信号源)	16	否
4	光电效应实验仪	16	否
5	平台式迈克尔逊干涉仪	16	否
6	牛顿环与劈尖	16	否
7	不良导体导热系数测量实验仪	16	否
8	刚体转动惯量测量实验仪	16	否
9	分光计测量三棱镜折射率	16	否
10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的测定	16	否
11	弗兰克-赫兹实验仪	16	否
12	惠斯登电桥	16	否
13	大学物理仿真实验软件	12	否
14	实验教学管理平台	1	否
15	新型结构实验台	96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货到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安



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u>,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官"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 zhongcy. com/b.jcz.j-portal-site/index. 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7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五会议</u>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2.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2.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ZC25-0859保证金或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积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7. 有关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 010-82370045; 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联系项目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 8. 本项目招标编号: BMCC-ZC25-085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吕老师, 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 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杨欢、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 010-61196170

邮 编: 100083

传 真: 010-82370045

电子邮箱: ymx@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杨氏模量 实验仪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合地点:		
J. 1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		
5.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杨氏模量实验仪	工业
		2	多普勒效应实验仪	工业
		3	示波器 (含信号源)	工业
		4	光电效应实验仪	工业
		5	平台式迈克尔逊干涉仪	工业
		6	牛顿环与劈尖	工业
		7	不良导体导热系数测量实验仪	工业
		8	刚体转动惯量测量实验仪	工业
		9	分光计测量三棱镜折射率	工业
		10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的测定	工业
		11	弗兰克一赫兹实验仪	工业
		12	惠斯登电桥	工业
		13	大学物理仿真实验软件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4	实验教学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5	新型结构实验台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 ² ■无 □有,具体 ²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公司名	金额: 人民币 40000.00 元; 收受人信息: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 ZC25-0859 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
		描件发送到 FC@zbbmcc. 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
12. 6. 2		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12.0.2		邮件格式: 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
		订采购合同。 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招标编号; (3) 中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
		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
12. 7. 2		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
		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1	投标有效 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版的规定载体: U 盘,每份 U 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的
14.1	投标文件 份数	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
	7万	式。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8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1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u> <u>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条 款 号	条目		内容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 向供应商收取;标准取			下浮 20%后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技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 (1000-500) 万元×0.55%: (5000-1000) 万元×0.35%: (6000-5000) 万元×0.2%合计收费=1+2.8+2.75+2%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力	(有标底的含 差额定率累 万元,计算 =2.8万元 =2.75万元 %=14万元 6=2万元 14+2=22.58	法标底)服务的进法计算。例如 进法计算。例如 招标代理服务收 5(万元)	,可按规定标口:某工程招 文费额如下: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 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司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6 投标费用

6.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 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



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 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 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 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 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



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 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 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 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 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 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 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若采用保函方式,提供保函原件。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 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 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 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4条和15条进行签署、 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 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 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 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 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 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该采购包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 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 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积 或型机构 变型机构 。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确体是价值,是是一个人。以来自体的工作和责任,并指成员,对于一个人。以上,是一个人。以上,是一个人。这联合体的一个人。这联合体,是一个人。这联合体,是一个人。这联合体,是一个人。这联合体,是一个人。这联合体,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这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联件《联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 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 件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 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理定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 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u> <u>荐资格</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标价)×30%×100	30			
		二、技术部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一四、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 标★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共13项,最高19.5分; 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1分,共131项,最高13.1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3	进度计划	至少包含:供货计划、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 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内容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3分; 内容有缺陷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6			
4	质量保障 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部提供了详细的说明,内容丰富、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7分;	7			



	I	,	
		方案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部提供	
		了内容说明,但表述不清晰,重点不明确,针对性一般;技术	
		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	
		障措施;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核心内容缺失;技术措施不可行,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 质保期:全部采购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	
		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	
		分。	
	先亡四夕	2.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	
5	售后服务	务、质保期外服务等):	9
	方案	方案完整完善,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合理得3分;	
		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措施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4分;	
6		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2分;	4
6		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三、商务部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	
		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	10
7	相关业绩	符合要求,得0分。	10
		注: 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	
		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8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	1. 4
	I.		



括强制节能产品)得0.35分,最高得0.7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35分,最高得0.7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 文件,否则不予考虑。<u>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u> <u>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u>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是核 心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
1	杨氏模量实验仪	16	是	否
2	多普勒效应实验仪	16	否	否
3	示波器 (含信号源)	16	否	否
4	光电效应实验仪	16	否	否
5	平台式迈克尔逊干涉仪	16	否	否
6	牛顿环与劈尖	16	否	否
7	不良导体导热系数测量实验仪	16	否	否
8	刚体转动惯量测量实验仪	16	否	否
9	分光计测量三棱镜折射率	16	否	否
10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的测定	16	否	否
11	弗兰克-赫兹实验仪	16	否	否
12	惠斯登电桥	16	否	否
13	大学物理仿真实验软件	12	否	否
14	实验教学管理平台	1	否	否
15	新型结构实验台	96	否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5年9月后,通州校区A1地块将入住2005人,来通州校区全部投入使用后将容纳约8000人。现有物理实验设备只能满足朝阳校区教学与科研需求,



通州校区的规划建设急缺配套实验室。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及进行的实验室建设 2025年9月开始供通州校区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使用,未来供通州校区全体师 生开展相关课程实验与科学研究。

大学物理 A 是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以及新工科专业(智能工程与创意设计、智能交互设计)的必修基础课程,大学物理 A 实验 1 和大学物理 A 实验 2 课程是独立设置的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按照学校新校区建设部署,2025 年 9 月通州校区投入使用,物理实验室将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急需建设。

目前大学物理实验课程开设了刚体转动惯量的测定、示波器的使用、等厚干涉一牛顿环与劈尖、分光计测定玻璃三棱镜的折射率、惠斯登电桥测电阻、液体表面张力系数的测定、多普勒效应及声速测量、用霍尔位置传感器测杨氏模量、迈克尔逊干涉仪的使用、光电效应实验、导热系数的测量、弗兰克一赫兹实验、物理仿真实验共 13 个实验项目,需同步建设力学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电学实验室、热学实验室、近代物理实验室、磁学实验室、物理仿真实验室共 7 间实验室。

物理学作为工程学科的基础,与众多学科领域有着广泛而深入的联系,如材料科学、设计学等。建设物理基础实验教学实验室不仅能够为学科交叉研究提供实验平台和技术支持,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且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设一个现代化、功能齐全的物理实验实验室对于我校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科发展以及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货到: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安装调试完成: 货到之日起 15 日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采购人预付合同款的 5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仪器使用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复验合格,采购人向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中标方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三年。质保期限内,如因产品质量发生的问题,中标方负责维修及提供配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在质保期内,中标方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做到质保期内系统或产品故障 2 小时内服务响应, 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或提供备用设备。若无法恢复,需提供备用设备,直到排除产品故障。
 - (3) 保修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5. 培训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 (2)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建成后为招标人提供 2 次以上培训,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并出具相关具体培训计划。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物理及电工电子实验教学实践条件建设,实验室与购置



设备对应情况如见下表所示。此次申请的设备均为本科实践教学设备,属于基础教学设备。

大学物理仿真实验软件和实验教学管理平台是大学物理实验的配套仿真系统,其用途为:课前预习、仿真实验、结课考试、实验报告提交与评阅。仿真实验软件包括实验数量 12 个,分别为硬件实验对应的虚拟实验:杨氏模量、多普勒效应实验、示波器、光电效应实验、迈克尔逊干涉仪实验、牛顿环与劈尖实验、不良导体导热系数测量实验、刚体转动惯量测量实验、分光计实验、液体表面张力系数的测定实验、弗兰克一赫兹实验、惠斯登电桥实验。大学物理实验教学管理平台为在线仿真教学提供教学环境和支撑服务,系统主要功能包含:教学管理,教学实验资源学习,在线仿真实验,在线互动讨论、在线资源评价、实验数据管理、实验情况统计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GB/T 27245-2020 《科研实验室良好规范(规范实验室的管理》

注: 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 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杨氏模量实验仪	1. 读数显微镜 放大倍数: >20 分度值: 0.01mm 测量范围: 0~6mm 2. 砝码: 10.0g、20.0g,各10个



		3. 三位半数字面板表: 量程: 0-2000mV, 分辨率 1mV 4. 霍尔位置传感器: 灵敏度大于 250mV/mm, 线性范围 0 -2mm 5. 铁氧体: 尺寸 80mm*60mm*15mm 6. 测量样品: 尺寸 300mm*23mm*1mm 7. 刀口间距: 230mm
2	多普勒效应实验仪	#1. 配置 7 寸彩色触摸屏, 具备声速测定、多普勒效应以及波形输出功能, 正弦波和方波频率 1Hz-999999.999Hz 可调, 触摸屏调节, 最小调节分辨率 0.001Hz; 脉冲波宽度: 27 μs, 周期: 40ms; 配置数字温度传感器,性能不低于 DS18b20; 配置 1 个 USB接口,触摸屏显示界面跟随远程控制命令同步变化刷新,线上线下保持一致; 2. 计数定时器测量范围 0.1 μs~1s,最小分辨率 0.1 μs,分辨率 1 μs /0.1 μs 可设定; 3. 正弦波: 输出幅度 1~25VP-P 连续可调; 4. 多普勒测频分辨率 0.1 Hz /1Hz 可设定; 5. 变速运动采样步距: 10~120mS 可设定,采样点 5~250 可设定; 6. 步进电机:供电电压 2.77V,额定电流 1.68A,最大转矩 4.4kg•cm; 7. 运动速度:直线匀速运动 0.059~0.475m/s 可调,误差±0.002m/s;直线变速运动 0~0.475m/s 变化,提供七条变速曲线;可正反方向运行; 8. 最小步进距离 L 设定范围: 0.05~0.3mm; 9.运行距离 D 显示范围: 匀速运动模式 0~999.99mm,误差±2L; 变速运动模式 0~999999mm,误差±2L;



		10. 限位保护:光电门限位,行程开关限位;
		11. 多普勒频移: 0~±100Hz;
		12. 系统测频精度: ±0.1Hz;
		13. 系统测速精度: ±0.002m/s;
		14. 时差法准确测量范围: >800mm;
		15. 时差法、相位法、驻波法以及多普勒效应法测量声速精度: <3%;
		16. 换能器谐振频率: 37±2kHz;
		17. 换能器旋转角度: 0~180度;
		18. 反射屏可拆卸,带角度旋转调节机构,能够开展直射式和反射式多普勒效应测量和时差法、相位法声速的测定实验;
		19. 实验导轨采用工业级线性导轨,有效长度 1000mm,最小分辨率 0.1mm;
		1. 带宽: DC 0-20MHZ (-3dB), 最大可达 30MHz
	示波器(含信 号源)	2. Y 偏转因数: 1mV/div-5V/div、按 1-2-5 进制, 增益 系统的增益扩展 5 倍, 最大可达 1mV/div
		3. 最大输入电压: 300V (DC+ACpeak), 经控极 400V (DC+ACpeak)
3		4. 扫描时间因数: 0. 2us-0. 2s/DIV 按 1-2-5 进制分 19 档
		5. 垂直模式: CH1、CH2(常态和倒相)、ALT、CHOP、ADD、X-Y
		#6. DC 偏置: 当输入波形幅度较大时,借助数字万用表可以精确测量波形任何部分的幅值。



		7. 触发方式:自动、常态、TV-V、TV-H:交替触发,当需同时观测两个不同频率的波形时,各通道的波形均能稳定的显示。 8. 显示方式: ×1、×10。 9. 触发斜率:正负极性或TV同步极性
		10. 触发位准范围: INT: ±4DIV 或更多 EXT: ±0. 4V 或更多
		11. 相位差度: <3 度; X 宽度: DC 0-500KHz
		12. 扩展功能:垂直系统的增益可扩展 5 倍,水平系统:扫描时间可扩展 10 倍
		13. 高灵敏度: 最高可达 1mv/div, 精度≤±3%
		14. 触发源: INT、ENT、LINE
		15. 面板显示: V/div、S/div、MAG 等;
		16. 标准信号: 1KHZ+2%、 标波: 0.5Vp_p+2%;
		17. 显示: 8x10cm、内刻度、高灵敏度
		18. 输入电源电压: 220V/110V ±10%
		#19. 配套信号发生器
		1. 微电流测量:分六档 10-8A~10-13A,测量范围可到 10-6A~10-13A,3 位半位数显
4	光电效应实验仪	2. 光电管工作电源:分两档,范围分别为-2V~0V和-2V~50V,连续可调,电压指示采用3位半数显
		3. 光电管: 光谱响应范围 340~700nm, 最小阴极灵敏度 优于 1 μ A, 阳极为镍圈, 暗电流 I≤2×10-12A
		#4. 半导体激光器: 7个,波长分别为 405nm、450nm、



		510nm、532nm、635nm、650nm、685nm, 光谱线宽 (25℃) 2nm, 波段开关切换工作激光器
		5. 光强控制: 光阑和偏振片共同控制
		6. 光阑: 直径 2mm、4mm、8mm 各一个
		7. 偏振片: 有效口径 20mm, 可 360° 连续旋转 偏光膜 有效厚度 155±10%um
		8. 普朗克常数测量精度:测量相对误差≤±5%
		9. 阳极光电流调零:分为粗细两档调节,调节后三十分钟内无漂移
		10. 电压调节:编码器控制,伏安特性可调范围-1~50V 分度 0. 5V,截止电压可调范围-2~0V 分度 2mV
		11. 液晶显示模块: 256*128 点阵带蓝色背光,可显示伏安特性曲线
		#12. 主机液晶屏: 可手动或自动记录伏安特性曲线及截止电压数据,具备实时采集,采后存储与查询等功能,可于主机查看曲线图形
		13. 联机软件功能:与实验主机同步记录实验数据,自动绘制波长与截止电压关系曲线,可导出实验数据或自动计算实验结果与相对误差
		1. 移动镜粗动测微手轮分度值 : 0.01mm, 移动镜移动 范围 : 0-25mm
5	平台式迈克尔逊干涉仪	2. 移动镜微动测微手轮分度值 : 0. 0001mm
		3. 移动镜及固定镜平面度: ≤ λ /20, 反射镜外径 50mm
		4. 分光棱镜尺寸: 45*45*45mm
		5. 厢式底座



	1	
		6. 分光板及补偿板: 外径 80mm, 采用二维调节加强磁可 拿取结构,补偿板可移除
		7. 反射镜调节全部采用精密二维光学调整架结构,配置高精度螺纹,170 牙及螺距 0.15mm
		8. 光源: 一体式氦氖激光器附带强磁性专用扩束镜;圆盘铸铁底座,三维可调;
		#9. 仪器配套通用数字化物理实验平台自动计数系统, 学生可利用手机版 Phyphox 等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并输出 实验结果
6	牛顿环与劈 尖	1. 放大率: 30x 2. 测量范围: 纵向 50mm,最小读数 0.01mm 3. 物镜放大倍数 3X/0.07,焦距(毫米)41.47 4. 目镜放大倍数 10X,焦距(毫米)24.99 5. 观察方式: 45°斜视,半反镜采用可调结构 #6. 镜筒带磁性防下滑装置 7. 附件:牛顿环、劈尖、钠灯,各 1 个
7	不良导体导 热系数测量 实验仪	 加热盘及散热盘材质:铝,直径:130mm,厚度:10mm; 加热器及温度控制:加热电压:AC 36V 控温范围:室温~80℃ 控温调节分辨率:1℃ 温度控制分辨率:±0.1℃ 温度测量:数字式温度传感器两个,温度测量偏差±0.05℃ 显示范围:0℃~99.9℃



		显示分辨率: 0.1℃
		4. 液晶显示屏: 256×168 点阵带蓝色背光,可实时显示
		两个数字式温度计的温度及描绘温度曲线
		5. 数据自动记录:在液晶显示屏中显示时间参数,时间
		间隔: 5~60 秒可调, 分辨率 0.01s;
		单组数据上限: 256 个; 可记录两组加热曲线及一组
		散热曲线数据
		6. 计算机接口及软件:配备有1个RS232接口,实验数
		据及实验曲线可同步实时显示于实验软件中,实验软件
		具有自动计算冷却速率及样品导热系数的功能,并可将
		实验数据存储为. xlsx 数据表格式
		7. 支持与仿真实验配套使用。
		1. 塔轮共五档,半径分别为 15mm、20mm、25mm、30mm、
	刚体转动惯 量测量实验 仪	35mm
		2. 载物台 外径 250mm, 轴对称开孔五组, 间距 90mm、
		120mm、150mm、180mm、210mm
		3. 样品:圆盘一个、圆环一个、圆柱两个
		4. 砝码: 5g 两个, 10g 五个
8		5. 光电门:两个,工作电压 DC12V;红外对射型,测量
		间距 10mm
		6. 计时计数器: 分辨率 1ms, 最大计时 999.999s, 可
		自动计算角加速度,可保存并回显 100 组实验数据
		7. 液晶显示模块: 128×64 点阵带蓝色背光
		8. 计算机软件: 可与计时计数器同步记录实验数据,
		自动绘制载物台旋转的弧度-时间曲线,可自动计算实



		验结果,可将实验数据保存为.xlsx数据表文件
		1. 仪器的测角精度: 1'
		2. 平行光管、望远镜系统物镜焦距: 127mm, 通光口径: Φ33mm 视场: 6°;
		3. 镜筒采用内调焦方式前后调节,不得使用齿轮齿条结构
		4.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 不小于±5 屈光度, 采用内调焦 方式
9	分光计测量 三棱镜折射 率	5. 望远镜系统目镜焦距: 24. 3mm, 平行光管、望远镜物镜间的最大距离 120mm。
		6. 可调狭缝及高斯式目镜主体采用铜质材料,狭缝宽度调节范围 0.02-2mm,
		7. 度盘:采用激光打标工艺制成;刻度盘直径 \$\phi\$218mm; 刻度范围 0°-360°
		#8. 刻度格值 0.5°, 刀片式游标读数示值 1′;
		9. 照明灯组采用绿发光二极管
		10. 含附件: 三棱镜、平面全息光栅、光学平行平板、一体式低压汞灯连电源,各1个。
		1. 硅单晶电阻应变传感器: 受力量程: 0~10g(0~0.098N); 灵敏度: 约30mV/g, 供电电压: 直流6~12V;
	液体表面张	2. 测试仪采用单片机系统完成测量,读数显示采用
10	力系数的测	2.0000V 四位半数字电压表;
	定	3. 具有数字按键一键调零功能;
		4. 系统带峰值保持自动测试功能,自动测量最大张力值;



		5. 输出接口采用 5 芯航空插头;
		6. 吊环: 外径 \$\phi 3. 5cm、内径 \$\phi 3. 3、高 0. 8cm 的铝合金
		吊环;
		7. 玻璃器皿: 直径 12.00cm;
		8. 配备砝码盘及 0.5 克砝码 7 只;
		9. 配备力敏传感器固定支架、升降台、底板及水平调节装置;
		10. 仪器测量误差: ≤5%。
		1. 测量波峰个数: ≥5 个
		2. 弗兰克-赫兹管: 双栅柱面型四极式弗兰克-赫兹管,
		充氩气,背光板照明,面板开窗,可清楚观察管结构
		3. 灯丝电压 VF 1. 25V-5V,连续可调,三位半液晶表显示
		4. 控制栅电压 VG1K OV-6V, 连续可调, 三位半液晶表显示
11	弗兰克一赫 兹实验仪	5. 加速栅电压 VG2K OV-90V,连续可调,三位半液晶表显示
		6. 减速电压 VG2P 1. 25V-15V,连续可调,三位半液晶表显示
		7. 板极微电流测量 1uA, 0.1uA, 10nA, 1.0nA 四档, 三
		位半液晶表显示
		8. 微电流测量范围 0.001nA-1.999uA
		#9. 需同步配套虚拟仿真实验使用。
12	 惠斯登电桥	1. 滑线式惠斯通电桥, 可连续变化比例关系, 刻度分辨
12	100 / 70 AE 10 [V]	率 1mm, 总电阻不小于 10 欧;



		2. 直流可调稳压电源 0~6V 可调,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 01V,电流≥200mA;
		3. 采用集成运算放大器将微弱信号转换成电压输出,用宽表面指针显示电流值或电压值。
		4. 共计八档调节:第一档: 0~±1μA,测量精度: 2×10-8A/格;第二档: 0~±3μA,测量精度: 5×10-8A/格;第三档: 0~±10μA,测量精度: 2×10-7A/格;第四档: 0~±30μA,测量精度: 5×10-7A/格;第五档: 0~±100μA,测量精度: 2×10-6A/格;第六档: 0~±300μA,测量精度: 5×10-6A/格;第七档: 0~±1mA,测量精度: 2×10-5A/格;第八档: 非线性,具有调零和电源检查功能。
		5. 可变电阻模块: 0~99999.9Ω,准确度 0.1%;配套可 开合开关 1 个;
		6. 待测电阻元件不少于 5 只, 导线配套。
	大学物理仿	仿真实验软件包括实验数量 12 个,对应的虚拟实验: 杨氏模量、多普勒效应实验、示波器、光电效应实验、 迈克尔逊干涉仪实验、牛顿环与劈尖实验、不良导体导 热系数测量实验、刚体转动惯量测量实验、分光计实验、 液体表面张力系数的测定实验、弗兰克一赫兹实验、惠 斯登电桥实验。
13	真实验软件	实验资源特点:
		1. 需注重实验背景等课程思政元素。仿真实验通过文本、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展现物理实验背后的物理思想、背景知识、发展现状与应用拓展等思政要素。
		#2. 提供交互式动画。以文本、图片和动画形式展示实验工作原理和交互式的演示内容。



		3. 依据数学物理模型,以科学仿真算法为基础,数据支撑实验过程,无论实验步骤是否正确都可以呈现对应的实验结果,确保科学严谨。
		4. 场景仪器三维建模。
		★5.12个仿真实验支持与原有科大奥锐本地版兼容,可 直接调用用于考试考核。
		1. 具有实验数据保存功能。
		提供仿真实验数据接口,可将符合标准的第三方仿真实验的实验数据保存到服务器,供教师查看。
		2.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实验操作情况
		学生通过操作仿真实验时,把学生当前操作时间以及结束时间保存下来,记录学生的操作情况。管理员可通过仿真实验系统网站的"实验统计"查看学生对虚拟实验的完成情况。方便用户了解学生虚拟实验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3. 支持学生在线实时互动讨论
实验教学 14 理平f	理平台	学生在操作学习实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通过"在线讨论"按钮,对当前操作该实验的用户发出疑问以便得到指导。
		4. 支持学生在线评价实验功能
		学生操作完实验后可对实验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自己对实验的建议。
		5. 支持资源权限管理,授权用户可开展虚拟实验操作。
		6. 系统支持在线用户实验队列管理。可根据需要配置队列最大并发数,超过队列最大数后,系统自动提示用户。



	I	1
		7. 支持 word 版报告导出功能。
		#8. 采用 B/S 和 C/S 混合架构。支持 500 人以上在线学
		习。
		★9. 提供接口,支持与原有科大奥锐本地版和实验报
		告系统做数据统一登录,无缝衔接。
		1. 规格: 1600*750*750mm
		#2. 台面: 台面采用≥12mm 厚度的实芯理化板. 要求台
		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mm,边缘打磨光
		滑,呈弧形。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表面耐化学腐蚀、
		耐刻划、低化合物、低甲醛。
		#3. 桌身:框架及柜体均为全钢结构,钢板采用≥0.6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耐
	新型结构实	腐蚀,易清洗、耐磨、耐刻刮。
15	验台	4. 结构: 三个抽屉, 木质结构, 下面柜体对开门。
		5. 电源: 实验台两侧配置五孔电源插座,符合国家标准。
		6. 滑道: 抽屉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三节承重式滚珠滑
		道。
		7. 铰链: 采用橡胶铰链。
		8. 实验凳: 2 把, 椅座采用 ABS 改性塑料, 尺寸 \$ 300mm
		×厚30mm,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椅架是不锈钢,
		可升降, 高度 450mm-500mm。

3. 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



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计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1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
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谈	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中核	示(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	订本合同。具
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台/套/个/架/组等):	_
品牌:	规格型	빌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成、商务要求具体 ₂	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	建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发	支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	作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源	则评机构开展的安全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打	習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	价 □単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持	译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	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7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公	È业的采购合同(c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类: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
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
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元。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
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
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
口体一米
口第二类: 去太人同规定的作物及相关职务会社社验收入数点的 7 条工作口由,用文点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u> </u>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 NEM 日初: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12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
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
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10万的,
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 。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
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验收根据 xx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	立时间:		_年	月	日
合同订	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	及其技术	要求和	商务要求	等。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必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 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



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 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 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 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 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 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 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



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 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 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 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 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 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 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 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



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 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 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 支付。
第二节 第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 3 款	1/1\ H\T F \/2 1Bi \(\Delta\)	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	无
第二节 第15.1 款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



		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 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 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 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 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 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 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 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力 注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く 加盖を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 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用	设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		(项目名	3称)	" —	_包招标项
目的批	设标事宜,	经各方充	分协商-	一致,	达周	成如下协	议:			
a)	由	牵头,					_参加,	组成	联合体	本共同进行
	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	作。							
b)	联合体	中标后,联	合体各	方共同	司与	采购人领	签订合同	可,就	采购台	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象	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壬。						
c)	联合体	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	人代表	表其	他联合体	本成员单	单位按:	招标文	文件要求出
	具《授	权委托书》	0							
d)	牵头人	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立; 组	且织	各参加方	了进行项	目实施	 色工作	• 0
e)		负责,	具体工	作范	围、	内容以	投标文件	牛及合	同为為	隹。
f)		负责,	具体工	作范	围、	内容以	投标文件	牛及合	同为為	隹。
g)		负责	(如有)	,具体	本工	作范围、	内容以	投标文	7件及	合同为准。
h)	本项目]	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	为		元,耳	镁合体名	分成员	按照如	口下比例分
	摊(按图	联合体成员	分别列	明):						
	(1)_	为口	大型企业	也中	型红	È业、□	小微企	业(包	含监狱	
	疾人福	利性单位)	、口其	他,	合同	金额为_	元	;		
	(2)_	为口;	大型企业	也中	型红	企业、口	小微企	业(包	含监狱	
	疾人福	利性单位)	、口其	他,	合同	金额为_	元	;		
	(···)	为□]大型企	业口	中型	企业、[コ小微な	产业 (包含』	盆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	同金额	为	元。		
i)	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	购活艺	动的	,联合体	本各方不	得再.	单独参	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位	本参加	们同·	一合同項	页下的政	府采则	勾活动	J .
j)	其他约定	定(如有)	:	°						
4	\$协议自名	予方盖章后	生效,采	医胸合	同層	夏行完毕	后自动	失效。	如未写	中标, 本协
议自动	边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质	战员名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 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米购入以米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邓	付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作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青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位	弋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拉·田•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 写: 大 写:	元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	3称(加盖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_		_	
日期: _	年	月	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	示编号/包号	<u> </u>		项目	1名称	· _			设价单位	立: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商一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ラ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	人名科	尔:	招标	编号:			_包号	· :	_报价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 单价 (元)	分项 总价 (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草):			
日期:	_年	月	_日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 2.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组	扁号/包号: _		项目名	称: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偏离情况(请进行	·勾选):						
口无偏阳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的	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有偏隔	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位	扁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	与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付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		<u>-</u>):	离"或"负偏离" 一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扌	習标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则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 投	标无效。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招标	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例	主: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	3称(加盖公章	章):								
日期: _	年	月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